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　公告

11564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901876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炎弧菌之檢驗」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風險管理組)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校對之章

線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